



协议编号：BZWY2025045

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物业服务合同



物业服务合同

委托方(全称): 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(简称甲方)

受委托方(全称): 宝丰县宝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简称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经双方充分协商,甲方同意由乙方提供物业服务,双方同意对合同条款进行约定,具体内容如下:

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物业服务项目为:

☒ 秩序维护 ☒ 公共保洁 ☒ 环境绿化 ☐ 物业维修 ☐ 客服会务

一、物业项目概况及范围

1、物业类型:文化旅游场馆

2、服务范围:杨家大院院内、中原司令部旧址、文庙小学

二、委托服务事项的内容及费用明细

1、全院工作区域秩序维护服务、公共保洁服务。

2、根据甲方要求聘请乙方物业服务各岗位人员及费用:

(1) 甲方聘请乙方秩序维护员 10 名,负责 本项目秩序维护 等工作,服务地点及范围: 本项目院内秩序维护及车辆停放引导。其中秩序维护班长 1 名,服务费为每人每月 2200 元,秩序维护员 9 名,服务费为每人每月 1800 元。

(2) 甲方聘请乙方保洁员 4 名,负责 环境清洁 等工作,服务地点及范围: 本项目范围内,其中保洁班长 1 名,服务费为

每人每月 1650 元,保洁 3 名,服务费为每人每月 1600 元。(包含简单保洁工具)

(3) 甲方聘请乙方绿化 1 名,负责 项目绿化 等工作,服务地点及范围: 本项目范围内,服务费为每人每月 1950 元。

(4) 甲方聘请乙方监控员 2 名,负责 监控范围内地区严密监查 等工作,服务地点及范围: 本项目监控室,服务费为每人每月 1900 元。

(5) 甲方聘请乙方客服、会务 / 名,负责 / 等工作,服务地点及范围: /,服务费为每人每月 / 元。

以上物业服务人员工资合计: 30600 元(大写:叁万零陆佰元整) / 月。

三、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

服务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。

若合同期到期一方不再续约,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;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订合同的权利。合同期内若一方违约,提前结束合同,将由违约方赔付对方一个月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付款方式:每月 10 日前为上月物业服务费结算日,以转账形式或现金支付形式办理付款手续。

开户行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县支行

户 名:宝丰县宝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账 户:16216101040011997



税 号：91410421MA450AKG4E

地 址：宝丰县产业集聚区二号路中段（管委会院内）

四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负责将本单位对物业服务人员岗位的要求、工作内容、任务明确界定，并书面递交给乙方。

2、负责监督、协调、指导、考评乙方的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电话整改意见。

3、为乙方提供值班室、管理处办公室、用水、用电、院内电话。

4、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各岗位人员服务工作意见，甲方认为乙方不合格的服务人员，有权提出更换。

5、为了保障文物安全，乙方秩序维护员应接受宝丰县文物管理局、文物派出所的监督、检查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。

2、乙方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。

3、乙方制定服务质量评估、检查和标准，接受甲方进行的考核。

4、委托管理期间，所有委托管理项目如因未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或因管理不善、服务不规范等原因(以国家法定部门鉴定为准)引发事故、纠纷，或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5、乙方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，衣帽整洁，遵守甲方各项内部

规章制度。

6、乙方对甲方存在的问题可以提出书面建议，如需要由甲方进行资金支持。

7、乙方各岗位服务人员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值勤时，对手续不符合规定和有明显问题的，有权坚持原则依法履行职责，甲方领导或相关部门应给予支持配合，并不得进行干涉，否则一切责任事故由甲方承担。

8、合同终止时，乙方应将各个项目条款的工作记录、设施管理使用及检测记录等移交给甲方。

9、在合同执行期间，乙方须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。

七、其 他

1、本合同约定的是合同内物业管理费用，如有其它服务事项，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贰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5年9月24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宝丰县宝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5年9月24日